

永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永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开标评标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发改办招投标〔2020〕108号）要求，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永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满足疫情防控需要的前提下，为有效降低开评标环节人员密度，优先安排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进行开评标。

二、按照永平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永应疫指发〔2020〕6号）要求，进一步加强秋冬季疫情防控

工作，所有进出永平县政务服务大楼办公区域人员均须全程佩戴口罩，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分别进行“云南健康码”、“国务院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扫码。进入永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和评标区时请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正常（ $< 37.3^{\circ}\text{C}$ ）、身份信息与承诺书一致方可进入。对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交易活动，并登记上报。

三、各投标人原则上限派 1 名代表参加现场开标活动，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每个项目限派 3 人（其中不含招标人派出的评标代表）参加开标、评标活动。进入永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并填写疫情防控承诺书（详见附件），在进入开标厅时核验。各单位、企业应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责任，所派人员应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因把关不严造成后果的，将上报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四、评标专家应在确保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确认是否参加评标活动。对故意隐瞒个人健康状况、出行信息的，将上报有关部门追究责任。参加评标活动应携带身份证并填写疫情防控承诺书（详见附件），在进入评标区时核验。

五、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的身份核验由永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其他人员的身份核验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六、请各交易参与者提前到达永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预留体温检测、身份核验及扫码时间，如因预留时间不足，

造成不良后果，由各交易参与人自行承担。

七、进入永平县政务服务大楼办公区域的人员应保持适当的间隔距离，排队等候、在开标厅、等候区就座时应间隔 1 米以上，评标室内实行分散就座评标。请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减少触摸扶手、门把等易污染部位和物品，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大楼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八、疫情防控期间，评标活动尽量在工作时间内完成评标，避免在永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就餐。如遇确需就餐的情况，参加评标活动人员应采用分装盒饭形式，在指定区域分时段分散就餐。

九、县交易中心全面推行“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www.dlggzy.cn）”，除现场开评标活动外，其他交易业务请通过网上办理。

永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咨询电话：

1. 工程交易服务股：

负责人：杨俊陈（13577231525），电话：0872-3054044

2. 政府采购股：

负责人：舒绪竹（13988518812），电话：0872-3054031

3. 土地矿业权交易、国有产权交易服务股：

负责人：赵茂荣（18987210233），电话：0872-3054044

4. 财务室：

负责人：沈阳（15087294305），电话：0872-3054045

附件：疫情防控承诺书

永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9月18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Yongping County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永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Yongping County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is written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 of the circle. At the bottom inner edge,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5329000019587" is visible.

附件

疫情防控承诺书

姓 名		单 位	
手 机		身份证号	
自本日止的 24 天内所到城市情况			
参加活动	2020 年__月__日_____项 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动（评标专家请填写评标厅）		

本人承诺：

1. 严格执行国家、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部署要求，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

2. 履行疫情信息登记报告义务，承诺事项、填写信息真实。

3. 自愿配合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核验，在政务大楼内全程佩戴口罩，遵守永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和永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4. 本人： 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 来自或途经湖北等重点疫区入县（返县）隔离已满 14 天，未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进政务服务管理局大门时体温检测结果为：_____℃，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5. 因体温检测、身份核验、“云南抗疫情”扫码等预留时间不足、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异常等导致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